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要求： 1、具有合法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具有咨询专业：水利水电；并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含（水利水电）甲级资信。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 至少承担过2个公路工程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工作。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如上述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上业绩指公路工程（包含独立的桥梁工程）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	5	具有水利类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其他主要成员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进场后进行报备。